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1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8060/)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并于2026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1
2. 项目名称: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28620.67元; 最高限价: 628620.6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	628620.67	628620.67

5.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铺设饮水管网6000米给水PE管(PE100材质, S10系列)及配套阀门井(砖砌内径500mm*260mm单水表井; DN15旋翼式水表)、入户管道等饮水配套设施, 并恢复原有路面。(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2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2026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

3.4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4）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提供承诺书或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6.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中段

联系人：李志豪

联系方式：15203925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46号1号楼22层599号

联系人：张雨彤

联系方式：15239255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雨彤

联系方式：152392553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中段 联系人：李志豪 联系方式：152039252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46号1号楼22层599号 联系人：张雨彤 联系方式：15239255358
3	项目名称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
4	项目编号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2025年第二批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项目概况	铺设饮水管网6000米给水PE管（PE100材质，S10系列）及配套阀门井（砖砌内径500mm*260mm单水表井；DN15旋翼式水表）、入户管道等饮水配套设施，并恢复原有路面。（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0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1	建设地点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1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计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23	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五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7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磋商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信息； (2) 响应文件解密； (3) 确认开标； (4)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磋商小组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响应、答复；③该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本项目。
32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成交候选人公布媒介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5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628620.67元 供应商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6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方合同总额80%的工程款；经结算评审后，支付承包方工程款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37	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8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标准执行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9	承诺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其他给大型企业，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1	其他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2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解释权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等

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4.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要求以及项目需求，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招标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同步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 响应文件组成

2.1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2.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报价

3.1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2本次磋商报价有二次（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初次报价（基础报价），初次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且后面报价时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金额。第二次（多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第二次（多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3.3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3.4报价应是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响应文件；

3.6清单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7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销）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3.9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10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4. 磋商有效期

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二次（多次）报价的操作流程：磋商小组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多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解密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已加密的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5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3.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响

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3若因供应商拿错CA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3.4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异常情况处理

4.1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2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3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 开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流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的，视为放弃交流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磋商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原则

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4. 磋商办法

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七、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

1.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与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

据。

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1. 询问和质疑

1.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1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5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6.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6.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1.6.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6.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九、其他事项

1. 终止情况

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纪律和监督

3.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二次（多次）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商务部分（20分）	人员配备（4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2分。 2. 配备齐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
		企业荣誉（6分）	1.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或优秀施工企业的得2分； 2.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 3.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

			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得 2 分； 注：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2）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8）	供应商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合理到位，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2. 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合理到位，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2.2.3	技术部分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6）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内容：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6分）	提供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6分）	提供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

		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及 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6分）	提供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措施：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提供工期规划、进度计划管控、资源保障措施、交叉施工、协预案、管理制度等工期保证措施：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 措施（5分）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5 分）	明确总工期天数、横道图图标清晰、时间刻度统一：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 色施工、工艺创 新方面针对本工 程有具体措施或	提供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等方案：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分）	提供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四新”的应用合理性、适配性、普及程度，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施工效率方面的作用与效果：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注：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 供应商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办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得分：见详细评审。

(2) 商务部分得分：见详细评审。

(3) 技术部分得分：见详细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3 评标结果

3.3.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铺设饮水管网6000米给水PE管（PE100材质，S10系列）及配套阀门井（砖砌内径500mm*260mm单水表井；DN15旋翼式水表）、入户管道等饮水配套设施，并恢复原有路面。（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项目要求

1.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垃圾外运费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入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9.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0.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商务标要求材料
- 十一、技术标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理解其实质性内容, 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 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 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 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中小企业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等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2026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如有）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证书注册编号：____、身份证号：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商务标要求材料

十一、 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为无效投标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